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教學助理勞動契約書

教務處課務組(以下簡稱甲方)聘用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協助\_\_\_\_\_課程，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：

- 一、契約期間：自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- 二、工作項目：乙方應依任用單位開課教授及甲方之規定，協助與課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由任用單位開課教授按工作需要指定安排。
- 四、工作時數：工作總時數依據甲方公告核定\_\_\_\_\_小時為限，每月工作日期及時數由乙方自行分配填表。

工作月份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
工作日期/時數 分配					
合計天數/時數	天 小時	天 小時	天 小時	天 小時	天 小時

## 五、工作報酬：

- (一) 採時薪制：時薪\$258元/時(博士級)時薪\$206元/時(碩士級)時薪\$183元/時(學士級)。
- (二) 甲方依據第四點按月申報工資，於次月二十五日付款。

## 六、工作福利：

- (一) 甲方依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條例為乙方辦理保險，勞保自付額由乙方薪資扣除。
- (二)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每月薪資 6%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帳戶，乙方亦可於薪資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6%範圍，比率：\_\_\_\_\_ % (0-6%)。
- (三) 乙方若為外籍生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四) 非每日到工者或非每週工作時數十二小時以上之部分工時者，甲方毋須辦理健康保險之法定義務。

## 七、受聘責任：

- (一) 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助理實施作業要點」，乙方應具教學助理培訓通過資格，實驗課教學助理應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方可擔任教學助理。
- (二) 每月三日(含)前，乙方須提交前月工作記錄，以作為考核依據。
- (三) 乙方不得有違法行為或違背約定義務，參與任用單位所蒐集資料所得之成果，非經開課教授同意，不得擅自利用、公開，如涉及洩密及不法利益，則依法處理。
- (四) 乙方工作日期、時間與任用單位開課教授自行約定。

八、考核及獎懲：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十、乙方若未滿二十歲，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可開始工作。

十一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正本為憑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教務處課務組

乙方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(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請填統一編號)

任用單位開課教授：\_\_\_\_\_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(未滿二十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